

山东交通学院交通法学系专题会纪要

(第6期)

山东交通学院交通法学系办公室

2015年7月17日

专题会纪要

7月17日下午,交通法学系在长清校区二号教学楼2C404召开人才培养改革专题会议,会议由范冠峰主持。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了专业负责人按照上次会议精神对培养目标的修订,同意描述为:本专业培养适应经济与社会发展,尤其是交通法制建设需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系统掌握法学基本理论和交通法专业知识,熟悉我国法律和党的相关政策,了解法学理论前沿和交通法制建设的趋势,具备运用法学理论和方法来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的基本能力,具有良好的法律职业素质和团队合作能力,富有创新精神、责任意识和开阔的国际视野,能在交通行政机关、政法机关和法律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等法律实务一线从事行政执法、法律服务和应用工作的有成长力的法律从业人

员。

二、参会人员对课程体系构建问题进行了讨论：

1. 董君勇认为，为避免法学专业趋同化的弊端，应当按照社会需求和教育规律来确定办学方向和人才培养模式，我校交通法学的办学特色。以教学质量为核心，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培养知识结构科学合理，具有创新意识和创新精神的高层次交通法应用型人才。本专业旨在培养系统掌握法学知识，熟悉我国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能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特别是能在立法机关、行政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仲裁机构和法律服务机构从事法律职业工作的，具有社会责任感、高尚人格的创新性高层次应用型人才。

现行课程体系中，法律实训课程不足，学生职业能力训练比较薄弱。明确培养目标后，应当深化教学改革，突出实训课程建设，应当：第一，加大判例研习在主要法律课程教学和考核中的比例，继续增开系列案例课程。第二，深化与实务部门共同编写案例与实务教材建设。第三，定期聘任实务部门的同志常规性走入课堂为学生授课，并将该授课内容作为常规课程的组成部分。第四，改进授课方式，强化授课中以学生研讨为主、教师讲授为辅的教学方法改革。第五，继续强化校外教学实践、实习基地建设。第六，着力打造“双师型”专、兼职教师队伍，建设一支具有一定法律实务经历的高水平专、兼职教师队伍。

通过四年的学习，法学专业的本科生应具有扎实的法学理论基础，系统掌握宪法、民商法、刑法、行政法、经济法、诉讼法、国际法、环境法等领域的法学知识和法律规定，了解国内外法学

理论发展和立法动态；掌握政治学、经济学、工商管理等领域的基础知识；能够较为娴熟地应用相关法律知识和法律规定，办理各类法律事务，解决各类法律纠纷。

2. 马红认为，昨天从网上观看了王保群教授的专题报告《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逻辑》，王保群教授从课程体系构建原则、课程体系基本组成和土木工程课程体系简介三个方面进行了详细的介绍。土木工程专业的培养目标是培养面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一线，具有一定国际工程视野、有成长力的工程师和管理者。培养规格包括专业知识能力、执业能力、人文素质、科学品质、社会责任感等方面。课程体系建设紧紧围绕培养目标设立，对我系很有借鉴意义。

在我系应用型人才专业改革中课程体系设置可以这样开展：

(1) 课程体系的构建注重厚基础、强能力分为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专业能力课、职业能力扩展课；教学环节由单一环节转向多元环节，包括理论教学、实践教学、课外活动、自我成长等环节。

(2) 明确法学专业要根据专业定位确定毕业要求的可考核指标点，然后根据可考核指标点构建课程体系。

(3) 教学内容要紧跟行业的发展，实践教学要充分利用仿真技术，并且将实践教学与职业资格证书结合，实现实践教学与职业化教学的统一。

(4) 课程体系的构建不仅要考虑到学生职业能力及就业岗位的要求，还应通过第二课堂提升学生的整体素质，实现自我成长力的提高。

(5) 为现实对学生实践应用能力的培养，我系应通过各种渠道加强对专业教师实践能力的培养。

3. 牟荣华谈到，课程体系的重构，主要在于明确课程对指标点的支撑作用，优化课程组合，实现体系的集约。通过观看学习王保群教授的《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逻辑》、孙焯老师的《金融学专业课程体系建设》的视频，得出如下心得体会。

王保群教授从课程体系构建原则、课程体系基本组成和土木工程课程体系简介三个方面进行了详细的介绍，提出土木工程专业的培养目标是培养面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一线，具有一定国际工程视野、有成长力的工程师和管理者。其人才培养的目标包括专业知识能力、执业能力、人文素质、科学品质、社会责任感等方面，课程体系建设紧紧围绕培养目标设立。

孙焯教师提出，课程体系的重构，按照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可考核指标点——教学活动——课程标准——评估评价与反馈调控顺序递进，明确每门课程的贡献度。在课程体系的构建中，课程体系中的每门课程都要明确描述其知识、能力、素质要求，结合考核方式、教师和教材的要求，形成课程质量标准，然后根据课程质量标准开展教学实施。

首先，根据专业定位确定毕业要求的可考核指标点，然后根据可考核指标点构建课程体系。

第二，在课程设置方面，土木工程的课程包括公共基础、学科基础、专业必修、方向限选、专业任选课程组成的课程体系，即注重了基础，也强调了能力、技能方面的培养。

第三，教学内容方面，注重实践教学与职业资格证书结合，

实现实践教学与职业化教学的统一。

第四，注重对学生实践应用能力和综合素质的培养，特别强调通过各种渠道加强对专业教师实践能力的培养。

第五，课程体系的完善。重构课程体系的每一个环节都贯穿教学质量监控，根据监控反馈结果不断持续改进，使人才培养更贴近岗位需求。

4. 石运光认为，应用型人才的培养是根据社会实践需求，倾向对应用基本理论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训练，侧重于实践能力的培养。教学内容选择应突出“应用能力”培养的特征。具体体现在，基础理论教学中突出大学科平台的特点，构建终身学习和可持续发展的特性，专业理论教学中加强针对性和实用性的倾向，凸显应用型的现实需要。实践教学中强调基本技能和专业技术的训练，保证训练的基本规格，同时进行多样化和个性化的发展。简言之，教学内容在强调本科基础性之上，突出“应用”目标的灵活性、针对性和职业适应性的统一。

今天的法学已经不是一个自给自足的学科，经济学、社会学以及自然科学中非法律学科的知识大量地侵入传统的法学领域，法学与其他学科分支互相交叉又日益渗透。作为法学应用型人才，除了具备基础的专业知识，还应具有宽阔的视野、对人和事物具有深刻的洞察力。法律学生的实践能力是作为法律人应当具备的职业素质，其要素包括：法律思维能力、法律表达能力和对法律事实的探索能力。法律表达能力包括口头表达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是法律学生通过语言或文字，对特定事实或问题表达法律意见的能力。探知法律事实的能力，即学生调查、搜集、制作、组

合、分析、认证法律事实的能力，是法律人运用法律去判断、分析、确认、选择事实的过程，是一个客观事实与法律事实对立统一的过程。

我们需要加强实践操作能力的训练：一是合理设置实践类课程，对传统授课模式进行修正、弥补和补充，如模拟审判、专题辩论、法律咨询等实践环节，通过课堂模拟训练，为学生提供综合性实战模拟环境，培养学生的实际动手能力，引导学生考虑法律、事实、社会和职业道德等一系列问题。二是加强实践基地建设，让学生从法院、检察院和律师等各个角色的不同角度，了解法律事务的操作，并通过真实的实务操作使学生获得实践经验，学会如何与实际的各种社会或诉讼角色打交道，学会如何把抽象的法律适用于具体的案件或事例之中。

5. 王卉认为，在应用型人才培养改革中，课程体系的建构是重要环节，而针对我国各高校课程设置中，重理论轻实践的现状，达到两者平衡，制定适于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课程体系至关重要。

通过学习、观看《交通运输专业课程体系构建》，明确了课程体系构建的基本步骤，对课程的基本分类以及课程的目标与可考核指标点的对应和支撑关系。同时对我系法学专业的课程体系构建产生了一些想法：

(1) 为了保证法学专业教育的基础知识结构，各校法学院法学专业必须按照《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设置并全部开出专业核心课程，我系法学专业也不例外，这是法学专业学生应当具备的基本专业知识，这些课程应当出现在所有法学院的课程表上。但是，针对应用型人才培养改革，考虑

到法学专业的职业化培养要求，可对每一核心课程设置相应的实训课程，在理论学习与职业训练之间尽可能地作出平衡。例：民法课程设置民法实训，刑法课程设置刑法实训，其基本途径是通过模拟法庭形式进行改革，通过实体法和与之配套的程序法的综合实践教学环节，掌握运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2) 在兼顾学生知识结构的合理性和平衡性的基础上，根据学生的兴趣及未来择业的需要、本院或其他院系的资源优势，开设一些体现办学特色和实际需要的课程。例如：公务员制度、交通类、经济类课程

(3) 设立法律诊所实训课程，贯穿学生大三下学期和大四上学期。让学生接触真实的案例，处理案件全过程的问题，不仅可以检验其学到的专业知识，还可以培养其法律思维，训练学生想律师一样去思考。

6. 丁芝华认为，国内高校人才培养目标主要有应用型、研究型、创新型、复合型这四种概念。研究型人才和创新型人才一般指具备宽厚的知识基础，较高的理论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的人才；复合型则是指基础理论扎实，知识面较宽，具有较强的知识更新、专业迁移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的人才。根据我校法学专业整体的办学水平和培养能力，比较贴切的人才培养概念是“应用型”人才培养。因此，本人认为，对于我校法学专业而言，在定位为培养“应用型”人才的基础上，其人才培养目标应当进一步定位为“应用型法律职业人才”。

基于这种定位，法学专业建设的指导思想是在系统传授法学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的基础上，着力训练学生的法学思维和法律

实务方面的技能，通过课程设计和就业导向，引导高年级学生有所偏重，向不同方向发展，例如针对不同的就业方向，提前为司法考试、公务员考试、研究生入学考试等做准备，主动适应时代的要求，培养社会需要的人才。

三、范冠峰进行了会议总结，他认为自 2006 年开办法学本科教育以来，人才培养方案先后有 2006、2009、2012、2014 四版，在每次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中我们一直是把应用型培养放在核心的位置上，不断通过课程体系调整来提高应用型培养质量。本轮人才培养改革中课程体系的构建，一是要坚持法学核心课程不能动摇，二是适当增删选修课，按模块设置，三是要把实践教学环节设计好，结合双百计划的实施、校外实践基地建设。一定要把学生的实践教学落在实处，切实提升学生法律职业技能。

四、会议确定下次专题会议是毕业目标的构建。

出席：林源、范冠峰、交通法学系全体教师

记录：